

证券代码：920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鸿科技

股票代码：920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812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伟
朗鸿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314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0,050 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到 1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21198210*****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梅桥乡淝北行政村 *****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18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与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编号：2025-110），根据上述公告，刘伟的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伟	不高于 3,051,714	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个人资金需求

在上述期限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伟持有公司股份 23,367,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4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刘伟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4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5.3146%减少至 15.0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67,885	15.3146	22,887,835	15.0000	集中竞价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朗鸿科技股份99,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52%，减持后持股数量24,737,330股，持股比例为16.2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朗鸿科技股份1,369,44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75%，减持后持股数量23,367,885股，持股比例为15.3146%。

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朗鸿科技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的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置地点

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180-1号
股票简称	朗鸿科技	股票代码	920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18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367,885股 持股比例：15.3146%。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80,050 变动比例：0.3146% 变动后持股数量：22,887,83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0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16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高于3,051,714股，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2%。 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伟

2026年1月16日